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  
**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

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和宋玉珍，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